**108年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甄試號次****由用人機關填寫** |  |

**※填表前，請詳閱並同意遵守報名須知**  共2頁，第1頁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請自行黏貼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（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住宅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 行動電話 |  |
| 學 歷 | 畢業學校及科系（**請填寫最高學歷及學位，大學以上學歷者，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**） |
|  學校 系（科）/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（肄業） |
|  學校 系（科）/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（肄業） |
| 相 關工 作經 歷 | 工 作 單 位 | 職 稱 | 工 作 內 容 | 起 迄 時 間 |
|  |  |  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專業證照 | 證 照 名 稱 | 等 級 | 發 照 機 構 | 證 照 號 碼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相關訓練 | 訓練單位 | 訓練名稱 | 訓練內容 | 起 迄 時 間 |
|  |  |  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

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

（背面）

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

（正面）

**報考人簽章：**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（須親筆簽名或蓋章，視同同意遵守報名須知）**

**108年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（自傳）（500字以內）**

共2頁，第2頁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結果 | 資格條件 | □符合資格□不符資格，原因： | 審查人簽章： |

**一、報名須知：**

（一）報考身分：

 中華民國國民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情事。大陸地區人民須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。

（二）報考方式：

1、報考表件：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影本（A4規格）、特定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如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者，A4規格）、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A4規格）、駕駛執照影本等證明文件，於報名截止期限內以**掛號郵遞**寄送。**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倘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**

2、一律採**通訊報名**，須使用**B4尺寸信封**，並粘貼**「報名專用信封」封面**於B4信封上，以**「掛號郵寄」**寄至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秘書室顏小姐收（地址：73001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南瀛大樓4樓）。

（三）報名截止日期： **108年 9月 23 日（週 一）**（須以掛號郵寄**郵戳為憑**），**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（四）**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，而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」或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」者，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（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）佐證。**

（五）**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，大陸地區人民須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者，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。**

**※ 報名表寄出前請務必詳細檢查是否有下列報名表件不齊全情形：**

**1.未使用本次甄試之「報名表」報考**

**2.報名表未粘貼「身分證」影本**

**3.報名表未粘貼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「相片」**

**4.報名表未「親筆簽名或蓋章」**

**5.報名表「以電腦打字代替親筆簽名或蓋章」**

**6.未檢附相關學歷證照證明文件影本**

**7.未檢附用人單位要求之應繳文件**

**8.改名卻未檢附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情形**

**9.報名表自傳未填寫**

**若有上述情形之一，自行發現資料缺漏者須於報名截止日(108 年9 月 23日)前補件，補件須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，並於信封右上角註明「補件」字樣。**

**二、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：**

（一）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，由用人單位核派資格審查人員以「書面審查」方式審查報考人「資格條件」及「依用人機關要求之應繳文件」。

（二）符合報考資格者，本局將另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甄試時間及地點；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者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，亦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**。報名文件恕不辦理退件。**

**三、榜示、錄取及進用：**

（一）榜示日期：最遲於考試次日起7日內於本局網站（http:// www.tainan.gov.tw/agron/）「最新消息」公告。

（二）錄取及進用：正取人員，依進用日期辦理報到，非正當事由，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，不再進用。

**108年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臨時人員甄試報名專用信封**

**本封面請固貼於B4大小之信封上**

報名日期：自民國**108年9月9日**起至**108年9月23日**止。（郵戳為憑）

貼 足

掛號郵資

寄件人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**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（南瀛大樓4樓）**

**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秘書室 收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內 附 文 件 | **注 意 事 項** |
| 1.□報名表(粘貼照片、粘貼身份證正反影本、親筆簽名)2.依用人機關要求之應繳文件：□學歷證明文件影本□駕駛執照影本□其他必附文件 3.□報名表是否親筆簽名或蓋章4.□自傳是否填寫  | 1.每一封袋，僅限一人報名：2.須檢附之相關文件影本應以A4規格檢附，請勿裁剪，以免遺失。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：(1)報名表、(2)學經歷證明文件、(3) 依用人機關要求之應繳文件。3.本封袋應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情形而致無法報名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4.寄件前請再檢查是否正確，相關證件是否繳交。 |